

天职业字[2021]17021-2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_____1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_____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泰股份”）《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集泰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集泰股份《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集泰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集泰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集泰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0]2581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32,715,37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7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88.75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9,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22,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支付人民币 19,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差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支付），实际收到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999,988.75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缴存至本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15008336747371）。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2229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金额人民币 0.00 元，集泰股份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08336747371；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余额为 280,999,988.75 元；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账号：38830188000082456；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

2021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3,500,000.00 元人民币对从化兆舜进行增资。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7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开设了账号为15008336747371的银行专项账户和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开设了账号为38830188000082456的银行专项账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18日与平安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2020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人民币元）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	15008336747371	280,999,988.75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	38830188000082456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资额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 封胶30,000吨项目	广州集泰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29,054.79	29,054.79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证 》（ 备 案 号 ： 2019-440117-26-03-027557）	广州市生态环 境局穗从环批 （2020）54号
年 产 双 组 份 硅 橡 胶 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 8,000吨项目	广州从化兆舜 新材料有限公司	7,359.16	7,359.16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证 》（ 备 案 号 ： 2019-440117-26-03-064615	广州市生态环 境局穗从环批 （2020）64号
合计		36,413.95	36,413.9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 25,594,543.78 元及发行费用 3,962,264.15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置换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附件 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37.4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80,000 吨和改性硅 酮密封胶 30,000 吨项目	否	29,054.79	20,387.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烯基硅 油 8,000 吨项目	否	7,359.16	7,35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413.95	27,737.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7,737.4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屈先富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7-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43018119700702215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度检验，检验合格一换。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bout a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3010010003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30100100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0038319890120915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勇(11010150517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68号。

注册编号：110101505175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年01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勇(11010150517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110101505175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勇(11010150517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110101505175

年 月 日